石大团联发〔2019〕14号

关于举办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学生会，直、附属单位团委、学生会：

为了进一步展示我校建校70周年取得的丰硕成果，弘扬爱国奋斗精神，激发广大学子传承兵团精神、胡杨精神和老兵精神，立志成为爱国爱疆、担当奉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经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研究，决定举办石河子大学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扎根兵团办大学 励志报国建边疆

1. 主办单位

校团委 校学生会

1. 承办单位

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、学生会

经济与管理学院旭日演讲团

1. 参赛对象

石河子大学全体在校生

五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初赛：2019年11月17日 博学楼教室

复赛：2019年11月24日 中区基础实验楼五楼

决赛：2019年11月29日 图书馆五楼

具体时间和地点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比赛流程

1.初赛

比赛方式：不定题3分钟演讲，评委现场打分。

2.复赛

比赛方式：根据比赛主题进行3分钟演讲，评委现场打分。

3.决赛

比赛方式：定题演讲3分30秒，博弈演讲1分30秒（两人一组就一个话题的不同观点展开博弈式演讲）。决赛环节评委由大众评审和专业评委组成。其中专业评委打分占总成绩80%，观众大众评审打分占总成绩20%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设置十佳演讲之星10名，十优演讲之星10名，最佳人气奖1名，最佳台风奖1名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报名方式分别以线上参赛（指定官方QQ群：807456199）和线下宣传时填写报名表的方式，加群后填写电子报名表后，由后台统一汇总。请各学院团委、直附属单位团委、学生会于11月15日12:00前报名完毕。报名链接https://www.wjx.top/m/47018255.aspx。

附件：

1. 石河子大学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报名表

2.石河子大学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初赛、复赛评分规则

3. 石河子大学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决赛评分规则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

2019年11月12日



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9年11月12日印发

附件1：

石河子大学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姓名 | 学号 | 班级 | 联系电话 | QQ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石河子大学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初赛、复赛

评分规则

1.仪表形象（2分）

要求：着装整齐，大方得体，礼节、礼貌得体，姿态自然、动作适度。

2.内容(5分)

要求：主题鲜明，有自己的思想；行文流畅，用词精练，详略得当，构思新颖，层次分明，论点突出，旁征博引。

3.语言艺术(3分)

要求：语言有感染力，发音准确，语速适中，技巧运用自如，表现力强，说服力强， 观众反应热烈，情绪高亢。

附件3：

石河子大学第八届十佳演讲之星比赛决赛评分规则

**一、评委评分（占80%）**

1.仪表形象（10分）

要求：着装整齐，大方得体，礼节、礼貌得体，姿态自然、动作适度。

2.内容(40分)

要求：主题鲜明，有自己的思想；行文流畅，用词精练，详略得当，构思新颖，层次分明，论点突出，旁征博引。

3.语言艺术(25分)

要求：语言有感染力，发音准确，语速适中，技巧运用自如，表现力强，说服力强， 观众反应热烈，情绪高亢。

4.即兴演讲（25分）

要求：思维敏捷，条理清晰，针对既定主题表述完整、有亮点。

**二、大众评审评分（占20%）**

由主办方遴选20名大众评审，现场大众评审手中拿有好评牌（每人1分），每位选手演讲结束后，支持者举牌。